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9日下午16: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出售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参股公司博圣生物 IPO 上市进程，公司与佛山盈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盈宣”）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迪安诊断向佛山盈宣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圣生物”）2.5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0万元。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为公司带来约1,960万元的处置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为准），对公司2019年度或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博圣生物20.2096%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